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2 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2明	12-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58 \ 59-61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十五)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ĺ	62-8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二年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二年及———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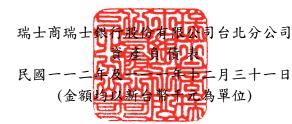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二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21	\$116,679	0	\$140,345	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及六.2	1,573,734	2	2,080,664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七	1,634,519	2	4,672,121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21	3,397,315	3	3,401,404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21及七	775,609	1	656,67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806	0	14,260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及六.6、21	43,655,934	42	45,902,711	3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7及七	789,966	1	524,534	0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5	368,979	0	497,412	0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59,815	0	282,018	0
19500	其他資產	六.8及七	50,603,356	49	77,852,688	57
10000	資產總計		\$103,191,712	100	\$136,024,833	100
	(A)2-10-1		+			
			1			1

負責人:



經理人: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二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9及七	\$2,583,806	3	\$3,653,627	3
23000	應付款項	六.10及七	1,555,582	1	1,231,80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2,327	0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1及七	51,102,320	50	53,283,120	3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2	144,504	0	-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3、14	448,707	0	398,906	0
260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5	385,527	0	505,373	0
29500	其他負債	六.16及七	43,901,371	43	74,569,662	55
20000	負債合計		100,284,144	97	133,642,493	98
	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1,040,000	1	1,040,000	1
32000	保留盈餘		1,768,559	2	1,237,555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6)	(0)	(2,329)	(0)
325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0,605	0	107,114	0
30000	權益合計		2,907,568	3	2,382,340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191,712	100	\$136,024,833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17及七	\$4,050,355	135	\$2,146,052	10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17及七	(2,664,973)	(89)	(953,805)	(47)
	利息淨收益		1,385,382	46	1,192,247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18及七	306,999	10	261,084	1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六.19及七	1,092,315	37	263,920	13
44500	兌換利益		1,783	0	4,422	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六.20及七	210,469	7	327,257	1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六.21	62	0	241	0
	小計		1,611,628	54	856,924	42
	淨收益		2,997,010	100	2,049,171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	六.21	22,937	1	54,369	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15、22及七	(806,087)	(27)	(722,743)	(3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3	(108,212)	(3)	(70,47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24及七	(1,051,185)	(35)	(871,022)	(43)
	小計		(1,965,484)	(65)	(1,664,243)	(8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4,463	36	439,297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27	(215,020)	(8)	(130,858)	(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9,443	28	308,439	1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36)	(0)	67,791	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7	0	(13,558)	(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债務工具損益		733	(0)	(406)	(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6)	(0)	53,827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667	28	\$362,266	18

負責人:



經理人: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確定福利計畫	之金融資產	
項目	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	再衡量數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0,000	\$1,387,550	\$52,881	\$(1,923)	\$2,478,508
盈餘匯回總公司	-	(458,434)	-	-	(458,434)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308,439	-	-	308,439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233	(406)	53,827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8,439	54,233	(406)	362,26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0,000	1,237,555	107,114	(2,329)	2,382,340
盈餘匯回總公司	-	(308,439)	-	-	(308,439)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839,443	-	-	839,44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09)	733	(5,776)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9,443	(6,509)	733	833,6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0,000	\$1,768,559	\$100,605	\$(1,596)	\$2,907,568

負責人:



經理人:







項目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宫亲伯勤之忧蛮加重· 本期稅前淨利	\$1,054,463	\$439,297
本期代用序刊	\$1,034,403	\$439,291
收益費損項目:	(4.050.255)	(0.146.050)
利息收入	(4,050,355)	(2,146,052)
利息費用	2,664,973	953,80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	(22,937)	(54,369)
折舊費用(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攤數)	173,150	131,56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	(241)
其他項目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363)	(117,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7,602	(3,677,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4	(288,635)
應收款項	(13,775)	10,659
貼現及放款	2,269,716	5,445,595
其他資產	27,246,035	26,059,6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9,821)	2,476,688
應付款項	272,824	(107,186)
存款及匯款	(2,180,800)	10,230,616
其他金融負債	144,504	(67,223)
負債準備	41,665	32,111
其他負債	(30,668,291)	(39,903,911)
· · · · · · · · · · · · · · · · · · ·	(1,268,588)	(1,182,181)
收取之利息	3,945,195	1,790,039
支付之利息	(2,614,020)	(393,437)
支付之所得稅	(30,409)	(336,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78	(121,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170	(121,74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4,984)	(349,978)
其他資產	3,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 (350,945)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1,687)	(330,943)
新りためて ・	(308,439)	(458,4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租員貝俱平金價逐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11)	(96,969)
壽貝活動之津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450)	(555,403)
	(702,959)	(1,028,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349	2,686,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390	\$1,658,3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116.670	¢1.40.245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679	\$140,34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020 711	4 #40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8,711	1,518,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390	\$1,658,349
l l		

負責人:

慧林 如林

經理人: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台北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民國80年6月22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9月19日開始營業。本分公司之總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與瑞士商瑞士銀行合併為合財政部民國87年6月25日台財融第87185350號函核准,以民國87年6月29日為合併生效日,由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概括承受瑞士商瑞士銀行在台營業據點除台北分公司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於民國96年8月2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分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為商業銀行及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並兼營金錢信託項下之新台幣與外幣之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本分公司主要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本分公司之母公司為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13年4月 25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分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分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民國113年1月1日
	修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3年1月1日
	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分公司評估 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分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 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 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分公司已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分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分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

本財務報表包括台北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外幣交易

本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非衍生工具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入帳,系統再以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外幣債務或債權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可隨時轉換成定額 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 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 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 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分公司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分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分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除依上述方法評估外,並參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債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酌以提足備抵呆帳。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 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 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 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分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 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 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 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 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交易,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另本分公司依據總行風險控管政策就客戶授信等級,並考慮商品之流動性,提列適當衍生工具交易損失準備,其風險考量包括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分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分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分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分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分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當不動產和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項目,則單獨提列折舊。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表之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分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分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分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分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分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分公司係租賃合約 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分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 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分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分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分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分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反映本分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 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分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 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分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分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分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分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本分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適當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分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分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4.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兌換利益及衍生工具收入。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手續費收入係以滿足履約義務認列,而兌換利益主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上述之收入皆為已實現或可實現。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本分公司營業並產生課稅所得於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計算基礎。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負債法,對報導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依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 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詳細說明詳附註六、14。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以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分公司於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分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存放同業	\$116,681	\$140,347
備抵損失-存放同業	(2)	(2)
合 計	\$116,679	\$140,345

- (1)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組合而成。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679	\$140,3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		
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838,711	1,518,004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390	\$1,658,349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837,164	\$1,516,34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	735,023	562,660
存放央行—一般戶	1,547	1,663
合 計	\$1,573,734	\$2,080,664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 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 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利率交换合約	\$24,543	\$39,109
選擇權合約	692	-
匯率交易合約	1,609,284	4,634,635
減:買賣價差調整		(1,623)
合 計	\$1,634,519	\$4,672,121

- (1)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 (2) 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各項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允價值變動部份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利率交换合約	\$5,949,900	\$9,104,081
買入選擇權	145,938	-
賣出選擇權	145,938	-
匯率交易合約	176,095,570	271,563,645
合 計	\$182,337,346	\$280,667,726

- (3)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299,362	\$799,246
3,100,000	2,605,000
(2,048)	(2,842)
\$3,397,314	\$3,401,404
	\$299,362 3,100,000 (2,048)

- (1)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62,232	\$148,504
應收利息	612,903	507,742
應收即期外匯款	514	466
其他應收款	-	2
小 計	775,649	656,714
減:備抵損失	(40)	(38)
淨 額	\$775,609	\$656,676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贴現及放款-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內容包括:

	112.12.31	111.12.31
短期放款	\$40,500,166	\$42,902,520
中期放款	3,596,798	3,464,160
小 計	44,096,965	46,366,680
減:備抵損失	(441,030)	(463,969)
淨額	\$43,655,934	\$45,902,711

- (2)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設 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701,695	\$104,461	\$806,156	\$384,689	\$337,973	\$722,662
增添	326,349	28,635	354,984	344,937	5,041	349,978
處 分	(271)	(2,336)	(2,607)	(27,931)	(238,553)	(266,484)
期末餘額	\$1,027,773	\$130,760	\$1,158,533	\$701,695	\$104,461	\$806,156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184,329)	\$(97,293)	\$(281,622)	\$(185,540)	\$(326,987)	\$(512,527)
折舊	(83,724)	(5,828)	(89,552)	(26,720)	(8,859)	(35,579)
處 分	271	2,336	2,607	27,931	238,553	266,484
期末餘額	\$(267,782)	\$(100,785)	\$(368,567)	\$(184,329)	\$(97,293)	\$(281,622)
		·				
淨帳面金額:	\$759,991	\$29,975	\$789,966	\$517,366	\$7,168	\$524,534
				-		

- (1)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 (2)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分行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3,586千元及16,519千元。

8. 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聯行往來	\$50,545,241	\$77,791,415
存出保證金	26,102	29,399
其他流動資產	32,013	31,874
合 計	\$50,603,356	\$77,852,688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衍生工具		
利率交换合約	\$25,552	\$37,139
選擇權合約	692	-
匯率交易合約	2,554,387	3,600,317
加:買賣價差調整	3,175	16,171
合 計	\$2,583,806	\$3,653,627

本分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10.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892,576	\$611,420
應付利息	635,734	584,781
其他應付款	26,826	35,334
應付即期外匯款	446	270
合 計	\$1,555,582	\$1,231,805

11.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17,219,867	\$23,946,437
定期存款	33,882,453	29,336,683
合 計	\$51,102,320	\$53,283,120

12. 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44,504	\$-

13.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4,721	\$362,583
除役負債準備	43,986	36,323
合 計	\$448,707	\$398,906

除役負債準備係根據承租合約有恢復原狀之條件估列。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分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分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492千元及14,758千元,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費用分別為9,297千元及12,792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計書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二十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二十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49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2年及121年到期。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404千元及27,090千元,分攤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費用分別為27,247千元及23,480千元,均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6,549	\$48,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02	1,933
合 計	\$72,651	\$50,5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29,447	\$462,1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726)	(99,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404,721	\$362,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462,191	\$(99,608)	\$362,583	\$489,337	\$(91,074)	\$398,263
當期服務成本	66,549	-	66,549	48,637	-	48,637
利息費用(收入)	7,720	(1,618)	6,102	2,350	(417)	1,933
小 計	74,269	(1,618)	72,651	50,987	(417)	50,5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820	-	16,820	(41,300)	-	(41,300)
經驗調整	(7,967)	-	(7,967)	(19,383)	-	(19,3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7)	(717)		(7,108)	(7,108)
小 計	8,853	(717)	8,136	(60,683)	(7,108)	(67,791)
支付之福利	(15,866)	-	(15,866)	(17,450)	-	(17,450)
雇主提撥數		(22,783)	(22,783)	-	(1,009)	(1,009)
期末餘額	\$529,447	\$(124,726)	\$404,721	\$462,191	\$(99,608)	\$362,5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112年度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8,549	\$-	\$7,472
折現率減少0.25%	8,839	-	7,72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96	-	1,5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47	-	1,54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員工配股計畫

由本分公司所屬集團提供其發行之權益證券或等值現金予本分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以其中30%至60%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給予		加權平均給予
	數量	日公平價值	數 量	日公平價值
分紅配股	(股數)	(美元)	(股數)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2,606	15	214,263	\$13
本期給與	44,658	20	72,104	19
本期既得	(85,895)	13	(70,881)	11
本期移轉或放棄	(1,703)	16	(2,880)	16
期末流通在外	169,666	18	212,606	15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有關員工配股計畫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如下:

	112年度	
員工配股計畫之費用(帳列薪資費用)	\$44,569	\$49,268

16. 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聯行征	往來	\$43,901,371	\$74,569,638
其	他	-	24
合	計	\$43,901,371	\$74,569,662

17.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_
貼現及放款利息	\$1,089,274	\$806,32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6,735	5,094
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2,906,029	1,316,43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8,308	18,195
其他利息收入	9	4
小計	4,050,355	2,146,052
利息費用		_
存款利息費用	(1,084,833)	(279,07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11)	(1,590)
聯行往來利息費用	(1,569,203)	(668,14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58)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168)	(4,997)
小 計	(2,664,973)	(953,805)
合 計	\$1,385,382	\$1,192,247

18.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76,803	\$347,360
其他手續費收入	6,813	1,381
小 計	383,616	348,741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7,300)	(78,108)
其他手續費費用	(9,317)	(9,549)
小計	(76,617)	(87,657)
合 計	\$306,999	\$261,084
	· · · · · · · · · · · · · · · · ·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衍生工具	\$1,092,315	\$263,920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73,951千元及利益17,979千元、評價損 益分別為利益1,018,364千元及利益245,941千元及利息收入皆為0千元。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之銷售服務收入	\$70,076	\$213,747
债務資本市場金融工具之銷售服務收入	20,749	8,568
權益衍生工具之銷售服務收入	103,447	61,688
其 他	16,197	43,254
合 計	\$210,469	\$327,257

- 2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提存)及資產減損損失
 - (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升(提存)及資產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	\$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
應收款項	(2)	7
貼現及放款	22,939	54,336
小計	22,937	54,369
合 計	\$22,999	\$54,610
		<u> </u>

- (2)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及其備抵損失彙總如下: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112年及111年 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97,315千元及3,401,404千元,認列之 備抵損益分別為迴轉利益62千元及迴轉利益241千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項目	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681	\$(2)	\$116,679
應收帳款	775,649	(40)	775,609
貼現及放款	44,096,964	(441,030)	43,655,934
合 計	\$44,989,294	\$(441,072)	\$44,548,222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347	\$(2)	\$140,345
應收帳款	656,714	(38)	656,676
貼現及放款	46,366,680	(463,969)	45,902,711
合 計	\$47,163,741	\$(464,009)	\$46,699,732

(3)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領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項目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513	\$-	\$-	\$513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62)	-	-	(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	-		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52	\$-	<u>\$-</u>	\$452
111年1月1日餘額	\$754	\$-	\$-	\$754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241)	-	-	(241)
匯率及其他變動	<u> </u>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3	\$-	\$-	\$513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計 項 \$-\$-112年1月1日餘額 \$464,009 \$464,009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22,937)(22,937)匯率及其他變動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41,072 \$441,072 \$-\$-111年1月1日餘額 \$518,378 \$518,378 本期增加或(迴轉)金額 (54,369)(54,369)匯率及其他變動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64,009 \$464,0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2.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692,510	\$628,188
勞健保費用	34,395	30,633
退職後福利	60,896	41,849
離職福利	12,486	15,7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00	6,313
合 計	\$806,087	\$722,743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分行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83,735千元及626,426千元。

本分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278人與292人。

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108,212	\$70,478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分行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4,938千元及61,086千元。

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交 際 費	\$14,627	\$11,936
分攤總行及聯行管理與業務費用	613,566	462,688
稅 捐	84,407	72,010
勞務 費	39,085	34,138
其 他	299,500	290,250
合 計	\$1,051,185	\$871,022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分行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579,452千元及691,886千元。

25. 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本分公司簽訂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 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分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368,979	\$497,412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58,730千元及462,97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385,527	\$505,373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利息淨收益;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流動性風險。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83,598	\$95,985

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攤予國際金融分行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1,352千元與44,566千元。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分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4,179千元與101,966千元。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36)	\$-	\$(8,136)	\$1,627	\$(6,5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733		733		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03)	\$-	\$(7,403)	\$1,627	(5,776)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79 Q 7 V /	•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791	\$-	\$67,791	\$(13,558)	\$54,2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406)	1	(406)	-	(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7,385	\$-	\$67,385	\$(13,558)	\$53,827

27. 所得稅

(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2,737	\$100,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547)	(1,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30	31,055
所得稅費用	\$215,020	\$130,8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7)	\$13,5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益	\$1,054,463	\$439,297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210,893	\$87,8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0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04	1,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7)	(1,1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5,020	\$130,85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72,517	\$2,036	\$1,627	\$76,180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	5,015	(333)	-	4,682
未實現年資獎金	2,712	(153)	-	2,559
未實現之衍生工具評價(應稅)	161,022	(22,345)	-	138,677
其他項目	40,752	(3,035)		37,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830)	\$1,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2,018	=		\$259,8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018	=		\$259,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79,653	\$6,422	\$(13,558)	\$72,517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	5,618	(603)	-	5,015
未實現年資獎金	2,865	(153)	-	2,712
未實現之衍生工具評價(應稅)	200,516	(39,494)	-	161,022
其他項目	37,979	2,773		40,7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055)	\$(13,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6,631	=		\$282,0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631	=		\$282,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因非很有可能有稅上可減除費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5)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分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UBS AG, Zurich	本分公司之總公司
UBS Switzerland AG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Stamford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Tokyo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Offshore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Securit. LLC, Wilmington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BSA (CH Ops)—Zuri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Securities Pte. Ltd., Taipei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AM CH AG, Zuri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Group AG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UK Branch	本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相關契約:	
---------	--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	\$180,560
2	座		
۷.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 * * * * * * *	440=0=0
	UBS AG, Zurich	\$189,575	\$107,878
	其他關係人	< 00 2	2.720
	UBS Securit. LLC, Wilmington	6,093	3,730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2,205	1,093
	UBS AG, London Branch	1,920	928
	UBS AM CH AG, Zurich	2,279	2,365
	UBS AG, Stamford Branch	2,233	4,521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95,576	69,515
	其 他	9404 471	188
	合 計	\$404,471	\$190,218
3.	其他資產 - 聯行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26,023,127	\$59,633,377
	其他關係人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19,600,856	15,009,566
	UBS AG, Tokyo Branch	4,543,460	2,653,297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256,228	379,307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21,570	115,868
	合 計	\$50,545,241	\$77,791,41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相關契約: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692	\$-

5.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396,283	\$495,350
其他關係人		
UBS Group AG	184,893	193,601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29,106	60,185
其 他	30,143	23,479
合 計	\$740,425	\$772,615
6 to th		
6. <u>存款</u>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Securities Pte. Ltd., Taipei Branch	\$7,114,144	\$6,055,716
UBS Assets Management (Taiwan) Ltd.	378,361	405,587
合 計	\$7,492,505	\$6,461,303
7. 其他負債-聯行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22,464,212	\$41,056,596
其他關係人 LIPS AG Toingi Offshore Prench	21 427 150	22 512 042
UBS AG, Taipei Offshore Branch	21,437,159	\$3,513,042
合 計	\$43,901,371	\$74,569,638

8. 業務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2,083,085	\$1,112,997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	-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813,471	200,584
其 他	9,473	2,852
合 計	\$2,906,029	\$1,316,433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1,569,203	\$668,140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21,182	51,334
合 計	\$1,690,385	\$719,474

(3) 手續費淨收益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M CH AG, Zurich	\$16,306	\$18,620
UB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1,093	2,213
合 計	\$17,399	\$20,83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2,234)	\$(3,372)

(5) 其他利息以外之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17,172	\$3,40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London Branch	54,773	186,774
UBS AG, Stamford Branch	31,521	42,621
UBS Securit. LLC, Wilmington	89,005	50,683
其 他	43,485	43,145
合 計	\$235,956	\$326,624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公司		
UBS AG, Zurich	\$4,479	\$4,701
其他關係人		
UBS Switzerland AG	114,063	92,872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255,159	15,513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163,420	7,161
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52,348	-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UK Branch	47,587	-
UBS BSA (CH Ops) – Zurich	244,748	-
UBS AG, Stamford Branch	91,749	737,916
其 他	8,216	5,552
合 計	\$981,769	\$863,715
). 本分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八、質押之資產

短期員工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合 計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與清算日間透支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45,050

34,253

\$79,303

\$40,913

16,546

\$57,459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99,686	\$100,187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49,844	50,093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49,844	50,09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29,906	30,05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69,781	70,131
清算日間透支	-	497,268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清算日間透支	3,098,254	2,603,576
合 計	\$3,397,315	\$3,401,4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信託資本112.12.31111.12.31\$54,282,930\$43,259,5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_	112.12.31			
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4,519	\$1,634,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397,315	3.397,315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6,679	116,6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3,734	1,573,734		
應收款項一淨額	775,609	775,609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43,655,934	43,655,934		
其他資產	50,571,343	50,571,34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負債	2,583,806	2,583,8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55,582	1,555,582		
存款及匯款	51,102,320	51,102,320		
其他金融負債	144,504	144,504		
租賃負債	385,527	385,527		
其他負債	43,901,371	43,901,371		

_	111.12.31			
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_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2,121	\$4,672,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401,404	3,401,404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345	140,3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08,664	2,808,664		
應收款項一淨額	656,676	656,676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45,902,711	45,902,711		
其他資產	77,820,814	77,820,8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負債	3,653,627	3,653,62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31,805	1,231,805		
存款及匯款	53,283,120	53,283,120		
租賃負債	505,373	505,373		
其他負債	74,569,638	74,569,638		

(2)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 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資 產、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央行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及其他負債 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C. 貼現及放款淨額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由 於放款利率大多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業可反應市場利率,故以其帳 面價值考量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 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 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一年內到期者, 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E.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評價及Monte Carlo模擬法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 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金融商金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調內 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去。 也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條件 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於 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 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分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八人価は你旦22人引ィ日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99,061	\$-	\$299,061	\$-			
其 他	3,098,254	-	3,098,254	-			

以八人俩什 你是本人司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資產	1,634,519	-	1,634,5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負債	2,583,806	-	2,583,806	-	

11八人価は你見力人引ィ日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797,828	\$-	\$797,828	\$-		
其 他	2,603,576	-	2,603,576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資產	4,672,121	-	4,672,1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負債	3,653,627	-	3,653,627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本分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 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NG ¹¹² I 久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	賣出、處	自第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或發行	第三等級	分或交割	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民國111年度

<u> </u>	•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	賣出、處	自第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或發行	第三等級	分或交割	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50	\$-	\$-	\$-	\$-	\$(82,050)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皆為0千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NATI	-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	賣出、處	自第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或發行	第三等級	分或交割	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民國111年度

17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	賣出、處	自第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或發行	第三等級	分或交割	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050	\$-	\$-	\$-	\$-	\$(82,050)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皆為0千元。

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所發布「風險偏好架構」 (UBS Risk Appetite Framework, 1-C-005068),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本分公司從事之交易所需之信用額度由瑞士總行核准或由瑞士總行授權亞洲區總部或本分公司核准,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並徵提經客戶簽屬之文件確認後,設立額度控制,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與客戶交易前,須徵提適足之擔保品;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信用風險已由亞洲區總部適當控管。

3.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分公司因從事金融工具交易遭受之可能損失,對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交易等。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遵守集團市場風險架構政策,該政策主要是規範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及風險管理指標等。市場風險架構係由質性要素及量化要素所組成。質性要素包含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核准權限及相關揭露規定,量化要素包含以風險值(VaR值)及壓力測試表達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評估及其潛在損失、以交易密度持有部位評估特定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風險集中度,例如:發行人風險評估及各種不同衍生工具風險評估等。

本分公司的風險集中係以各種不同方式表達,如價格敏感度(包含市場價格及名目金額)以及風險敏感度,風險敏感度係用來評估表達特定風險曝險因子如利率、信用利差、匯率、權益指數及其他市場波動等。本分公司所能承擔之市場風險係由區域總部根據風險值每日呈報總行監管。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之目的係為滿足避險之需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風險值分析(單位:美元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660	\$1,440	\$240					
匯率	60	5,360	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240	\$1,890	\$510					
匯率	20	60	10					

敏感度分析(單位:美元千元)

利率風險:假設該幣別利率上升或下降,對於本分公司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損益	變動	DV_{01}	損益變動						
幣別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						
台幣	\$(146)	\$(72)	\$1	\$75	\$151					
美元	1,290	643	(6)	(641)	(1,2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損益	變動	DV_{01}	損益變動						
幣別	-200 bps -100 bps		+1 bp	+100 bps +200 bps						
台幣	\$(620)	\$(312)	\$3	\$316	\$635					
美元	1,009	503	(5)	(501)	(1,000)					

註:DV₀₁係指利率上升1 bp對本分公司持有部位造成之損益影響。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單位:千元)

		112年12	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 1 N/4	USD	\$1,619	\$49,638	\$4,090	\$125,621		
	EUR	101	3,420	93	3,045		
主要外幣	ZAR	1,908	3,200	374	677		
兌換淨部位	GBP	69	2,694	96	3,544		
(市場風險)	AUD	114	2,390	137	2,861		
	JPY	7,565	1,643	8,926	2,090		
	CHF	21	767	207	6,863		

4. 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發生損失。本分公司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需作信用評估。在撥付已核准之貸款予客戶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貸款及保證所取得之擔保品通常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或總行限定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分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分公司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分公司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謹就本分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1)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公司依照瑞銀集團發布之相關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信用品質等級

本分公司依照集團所訂定授信政策依營運型公司客戶財務、業務、獲利狀況等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對於營運型公司客戶之評等,依授信額度大小,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分公司之授信業務僅限於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為抵押擔保放款與保證,通常屬於「長青」型放款,即可以在抵押品價值持續完全涵蓋放款的狀況下一再循環,並無辦理信用放款。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分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分公司針對授信業務遵循集團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並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分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分公司或聯行之各種存款或有價證券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其他相關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分公司遵循集團政策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授信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分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 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 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分公司無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信用 暴險。

(5)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保證及買入匯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12年12月	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金 額	<u>%</u>	金 額	%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96,600	0	\$270,685	1	
批發及零售業	17,710	0	136,012	0	
金融及保險業	10,065,757	23	9,680,140	21	
服務業	550,000	1	550,000	1	
個 人	33,366,897	76	35,729,843	77	
合 計	\$44,096,964	100	\$46,366,680	100	

B. 地區別

	112年12月3	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依地區別分					
台灣地區	\$44,096,964	100	\$46,366,680	100	

(6)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贴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滅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	失金額(D)			
112 4 12 8 21 0					已減損部位			已有個別			
1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損	金額	總	計	減損客觀	無個別減損客	淨	額
	正常	關注	小計(A)	部位金額(B)	(C)	(A)+(l	B)+(C)	證據者	觀證據者	(A)+(B)+	-(C)-(D)
贴现及放款	\$44,096,964	\$-	\$44,096,964	\$-	\$-	\$44,0	96,964	\$-	\$(441,030)	\$443,0	555,934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提	失金額(D)		
111 / 12 821 0				已逾期未減	已減損部位		已有個別		
111年12月31日				損部位金額	金額	總 計	減損客觀	無個別減損客	淨 額
	正常	關注	小計(A)	(B)	(C)	(A)+(B)+(C)	證據者	觀證據者	(A)+(B)+(C)-(D)
貼現及放款	\$46,366,680	\$-	\$46,366,680	\$-	\$-	\$46,366,680	\$-	\$(463,969)	\$45,902,711

B. 本分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 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12.31		111.12.31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正常金額	關注金額	合計	
財富管理業							
務	\$44,096,964	\$-	\$44,096,964	\$46,366,680	\$-	\$46,366,680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淨 額
112年12月31日		非投資等級		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A)+(B)
	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C)-(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99,061	\$-	\$299,061	\$-	\$-	\$299,061	\$-	\$299,061
可轉讓定存單	3,098,254	-	3,098,254	-	-	3,098,254	452	3,097,802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淨 額
111年12月31日		非投資等級		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部位	總 計	已提列損失	(A)+(B)
	投資等級	及無信評	小計(A)	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C)-(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797,828	\$-	\$797,828	\$-	\$-	\$797,828	\$-	\$797,828
可轉讓定存單	2,603,576	-	2,603,576	-	-	2,603,576	513	2,603,063

(7) 本分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本分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六、21。

B.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辦理授信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瑞士銀行定存單、他行發出之擔保信用狀、聯行發出之銀行承諾函及總行限定之有價證券等,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3,436,675千元及70,305,856千元。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 欠款金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外幣部份皆為主要國際貨幣,市場交易活絡,可隨時進行反向操作軋平部位,流動風險低。本分公司並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或於市場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公司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公司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之流動能力。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1,100,066	\$366,812	\$88,704	\$-	\$1,555,582
存款及匯款	32,599,409	16,226,661	2,276,250	-	51,102,320
其他金融負債	126,668	17,836	-	-	144,504
租賃負債	7,279	29,055	42,329	306,864	385,527
其他負債	26,846,519	13,415,828	3,639,024	-	43,901,371
合 計	\$60,679,941	\$30,056,192	\$6,046,307	\$306,864	\$97,089,30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723,609	\$375,895	\$132,301	\$-	\$1,231,805
存款及匯款	34,955,630	16,152,507	2,174,983	-	53,283,120
租賃負債	8,804	27,471	53,233	415,865	505,373
其他負債	37,934,994	27,551,218	9,083,426	-	74,569,638
合 計	\$73,623,037	\$44,107,091	\$11,443,943	\$415,865	\$129,589,936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 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589	\$103	\$-	\$-	\$692
-利率衍生工具	-	1,441	-	24,111	25,552
合 計	\$589	\$1,544	\$-	\$24,111	\$26,24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63	\$421	\$2,669	\$33,786	\$37,139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貨幣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股權指數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 品;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218,454)	\$(68,974,186)	\$(9,601,817)	\$-	\$(104,794,457)
-現金流入	25,534,752	67,335,011	9,367,132	-	102,236,895
現金流量淨額	\$(683,702)	\$(1,639,175)	\$(234,685)	\$-	\$(2,557,562)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9,609,134)	\$(99,317,582)	\$(5,475,469)	\$-	\$(134,402,185)
-現金流入	28,918,115	96,564,326	5,303,256	-	130,785,697
現金流量淨額	\$(691,019)	\$(2,753,256)	\$(172,213)	\$-	\$(3,616,488)

(3)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無餘額。

6. 資本管理

本分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分公司依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分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7.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法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 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 601,097	\$250,744	應付款項	\$473,184	\$143,783	
金融資產	65,272,161	50,077,386	信託資本	54,282,930	43,259,512	
應收款項	33,630	8,979	各項準備與累積			
			盈餘	11,150,774	6,933,814	
信託資產總額	\$65,906,888	\$50,337,109	信託負債總額	\$65,906,888	\$50,337,109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_
利息收入	\$1,142,932	\$960,40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37,497	683,062
財產交易損益	(470,258)	(868,629)
未實現投資損益-債券	554,018	(1,724,879)
未實現投資損益一普通股	1,112,394	(3,016,150)
未實現投資損益一基金	1,019,855	(2,818,664)
未實現投資損益-結構型商品	358,282	50,360
信託收益小計	4,454,720	(6,734,494)
信託費用		
手續 費	29,181	42,772
管理費	300	300
保 管 費	26,640	31,817
稅捐支出	1,751	1,019
信託費用小計	57,872	75,908
稅前淨(損)利	\$4,396,848	\$(6,810,402)

信託帳財產目錄

目	112.12.31	111.12.31
	\$601,097	\$250,744
	15,099,352	10,337,786
	17,122,265	10,635,302
	20,867,112	18,821,766
	12,183,432	10,282,532
	\$65,873,258	\$50,328,130
	目	\$601,097 15,099,352 17,122,265 20,867,112 12,183,432

8. 其 他

瑞銀集團(UBS Group AG)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完成收購瑞信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依據瑞士當地法律取得瑞信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並成為其之前所有直接及間接聯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此收購案完成後,每股流通在外之瑞信股票將轉換為換股之權利,瑞信股東將以每22.48股瑞信股票轉換成1股瑞銀股票,若為持有瑞信美國存託股票(ADS),則須向瑞信存託機構支付一定費用,於收購日瑞信股東總共獲得瑞銀集團已發行在外股票之5.1%,收購價格為美金36億元。

於民國112年12月,瑞銀集團(UBS Group AG)董事會已核准執行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交易。雙方實體已簽署確定合併協議,合併案尚需取得所有監管機關核准,合併作業預計將於民國113年第2季季末完成。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分公司資產品質:詳附註十二、4(6)。
- 2. 本分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註十二、4(5)。
-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4.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詳附表二。
- 本分公司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6. 本分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狀況。

十四、部門資訊

本分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外匯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工具等相關業務,本分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分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分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445,484	\$9,175,628	\$4,457,949	\$-	\$49,079,0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091,059	8,669,939	812,474	1	21,573,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54,425	505,689	3,645,475	1	27,505,589
淨 值	2,907,5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22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i比率				94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543,381	\$10,110,718	\$9,200,917	\$-	\$51,855,0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45,835	11,738,827	1	1	22,284,6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997,546	(1,628,109)	9,200,917	-	29,570,354
淨 值	2,382,3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23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比率				1,241.23%

- 註: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 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一之一

本分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u> </u>	<u> </u>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20,163	\$487,235	\$63,724	\$-	\$1,371,1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28,988	323,735	165,124	-	2,117,8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8,825)	163,500	(101,400)	-	(746,725)
淨 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比率				64.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i比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41,356	\$96,614	\$65,765	\$-	\$2,203,7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9,381	320,314	361,565	1	3,101,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8,025)	(223,700)	(295,800)	1	(897,525)
淨 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	比率				7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	L比率				

- 註:1、銀行部分係指本分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 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二

本分公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88%	0.29%
貝座報師平	稅 後	稅 後 0.70%	
沒估却刑家	稅 前	39.87%	18.07%
淨值報酬率 稅 後		31.74%	12.69%
純益率		28.01%	15.05%

-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本分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598,047	\$18,732,735	\$27,052,170	\$36,539,297	\$34,521,160	\$12,803,844	\$948,8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641,045	13,027,660	19,929,848	43,861,425	36,863,736	10,750,763	7,207,613
期距缺口	(1,042,998)	5,705,075	7,122,322	(7,322,128)	(2,342,576)	2,053,081	(6,258,7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4,956,587	\$19,567,609	\$27,300,706	\$77,266,245	\$38,331,068	\$11,811,499	\$679,4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271,541	9,248,491	17,836,800	88,230,628	40,034,968	12,092,296	6,828,358	
期距缺口	685,046	10,319,118	9,463,906	(10,964,383)	(1,703,900)	(280,797)	(6,148,898)	

註:本表係指本分公司新台幣不含美元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本分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T	<u> </u>	际知问亚领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	752,225	\$554,900	\$613,172	\$1,593,506	\$1,620,942	\$359,705	\$10,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	741,206	1,466,160	535,856	1,157,410	1,150,367	427,864	3,549		
期距缺口		11,019	(911,260)	77,316	436,096	470,575	(68,159)	6,4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71,744	\$875,560	\$582,904	\$3,845,763	\$1,423,046	\$444,471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55,311	1,882,042	950,378	2,489,195	1,384,016	445,825	3,855	
期距缺口	16,433	(1,006,482)	(367,474)	1,356,568	39,030	(1,354)	(3,855)	

註:1、本表係指本分公司美元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證券商業務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公司電話: (02)8722-7200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62
二、目錄	63
三、資產負債表	64-65
四、綜合損益表	66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 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6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7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2-73
(七) 關係人交易	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74-76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76-78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十五) 部門資訊	78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83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299,061	99	\$797,828	9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697	0	6,918	1
	流動資產合計		299,758	99	804,746	10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400	1	1,40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0	1	1,400	0
906001	資產總計		\$301,158	100	\$806,1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1	0	\$90	0
	流動負債合計		21	0	90	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せ	88,789	29	650,190	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789	29	650,190	81
906003	負債合計		88,810	29	650,280	81
301000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四	140,000	47	140,000	17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2,649	24	17,284	2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		(301)	(0)	(1,418)	(0)
906004	權益合計		212,348	71	155,866	19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1,158	100	\$806,1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年度	:	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2	\$72,879	91	\$17,789	6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3	4,368	6	3,505	12
4288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4	2,611	3	7,627	26
400000	收益合計		79,858	100	28,921	100
	支出及費用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209	9	11,637	<u>4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209	9	11,637	<u>40</u>
902001	稅前淨利		72,649	91	17,284	60
	所得稅費用		72,049		17,204	
			70.640	- 01	17.204	-
902003	本期淨利		72,649	91	17,284	6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1,117	1_	(1,153)	(4)
902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7	1	(1,153)	(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66	92	\$16,131	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慧 女 外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商業務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證券商業務沿革及範圍

本分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4日開始辦理兼營各式債券自營及承銷業務,並於民國104年9月16日開始辦理因兼營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另於民國108年5月8日獲准增加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此一營業項目。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1)在集中市場交易或其營業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2)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40,000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業已提報管理階層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認可。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分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除有價證券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價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其他應收款、 內部往來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 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5.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6.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

7.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99,362	\$799,246
加(減):評價調整	(301)	(1,418)
合 計	\$299,061	\$797,828

本證券商業務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存出抵繳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2.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營業證券—自營	112年度 \$72,879	111年度 \$17,789
3.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	\$3,502
其他利息收入	3	3
合 計	4,368	\$3,505

4. 其他營業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2,606	\$7,625
其 他	5	2
合 計	2,611	\$7,62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關係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總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帳列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88,789	\$650,190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係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辦理。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與清算日間透支之擔保品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99,686	\$100,187
境外結構型商品營業保證金	49,844	50,093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49,844	50,09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29,906	30,05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69,781	70,131
清算日間透支	-	497,268
合 計	\$299,061	\$797,8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697	697	
存出保證金	1,400	1,4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	21	
內部往來	88,789	88,789	
	111.1	2.31	
金融工具		2.31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797,828	公允價值 \$797,828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797,828 6,918	公允價值 \$797,828 6,918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797,828 6,918	公允價值 \$797,828 6,918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帳面金額 \$797,828 6,918	公允價值 \$797,828 6,918	

- 2.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非衍生性之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內部往來等。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 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 估計。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A.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 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 (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 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 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 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八厶価估你里→ △配工目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99,061	\$-	\$299,061	\$-	
衍生工具:無					

以八厶便佐從昌之人配工目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797,828	\$-	\$797,828	\$-	
衍生工具: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無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係遵照瑞銀集團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所發布「風險偏好架構」(UBS Risk Appetite Framework, 1-C-005068),以控制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並遵守UBS投資銀行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發布之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政策。

2. 市場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從事之債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變動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發生損失。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暴險項目主要來自於有價證券投資。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交易對象主要係依據集團政策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謹就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

A.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B.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藉由定期市價評估控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市場皆具流通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證券商業務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公司證券商業務之流動能力。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五、部門資訊:不適用。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證券商業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一證券商業務

1. 證券商業務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或						公 允	. 價 值	
摘要	張 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單價(元)	總價	備註
	3,000	\$100	\$300,000	0.5000	\$299,362	\$-	\$99.69	\$299,061	質押擔保情形
									詳如財務報告
									附註八。
					299,362			\$299,061	
					(301)				
					\$299,061				
	摘要	摘要 張 數	摘要 張 數 面額	摘要 張 數 面額 總額	摘要 張 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3,000 \$100 \$300,000 0.5000 \$299,362 299,362 (301)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3,000 \$100 \$300,000 0.5000 \$299,362 \$- 299,362 (301)	摘要 張 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單價(元) 3,000 \$100 \$300,000 0.5000 \$299,362 \$- \$99.69	摘要 張 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單價(元) 總價 3,000 \$100 \$300,000 0.5000 \$299,362 \$- \$99.69 \$299,061 299,362 (3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證券商業務 2. 證券商業務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二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T	Т	单位: 新台幣十九
項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外幣計價之外國債券	\$3,770,684	\$3,730,813	\$39,871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3,959,655	3,926,647	33,008
合 計	\$7,730,339	\$7,657,460	\$72,87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一證券商業務

3. 證券商業務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بدا	TE.		• 利口第十分	Ĩ
項目	摘	要	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5		
其他利息收入			3		
合 計			\$4,36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一證券商業務

4. 證券商業務其他營業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 額	備註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分潤收入	\$2,606	
其 他	5	
合 計	\$2,61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9342

號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120855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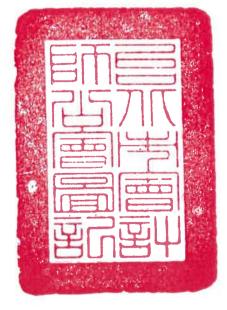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